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子玲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71 電子信箱:tl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: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32100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、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(11321001220-1.pdf、

11321001220-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,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,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影本1份,並溯及自同年2月7日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因國際間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(Paromomycin)供給不穩定,為避免國內治療用藥供應短缺,致影響受聘僱外國人及其雇主之權益,本部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(下稱健檢辦法)第7條第3項公告,雇主得延長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藥物全面恢復供應之次日起65日內,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
二、倘上開藥物陸續供應,雇主應於收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」(如附件)之次 日起65日內,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三次之陰性證明。此外,雇主應依健檢辦法第8條規定,於 收受前述陰性證明之文件次日起15日內,檢具該文件送勞 動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本案治療藥物短缺期間之領用條件,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另 函周知。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依「阿米巴性痢疾防治 工作手冊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 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」辦理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、勞動部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

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電2094/29/393文



